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监〔2025〕3号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专项检查工作单位名单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25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连财〔2025〕20号）和《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连财〔2025〕55号）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7月16日开始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为做好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检查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目的

为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意见》精神，强化内部控制，防控管理风险，推行财政监督长效管理机制。

二、被检查单位名单

此次检查单位为 16 个预算单位，具体为连城县交通运输局、连城县水利局、连城县新泉镇中心卫生院、连城县莒溪镇卫生院、连城县姑田镇中心卫生院、连城县宣和镇卫生院、连城县罗坊乡卫生院、连城县曲溪乡卫生院、连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国共产党连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连城县煤炭行业服务中心、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连城县档案馆、连城县统计局、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三、检查范围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开支情况，是否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意见》精神及财经纪律等有关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相关年度。

公示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请及时向连城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反映或向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反映。

联系地址：连城县东环北路 1 号

联系人：童娟 联系电话：0597-3322023

连城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597-3322050

连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连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